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科〔2023〕3号

##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托各专门委员会分别修订了《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修订）》，各专门委员会章程经2023年第六届学术委员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 附件：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

委员会章程（修订）

4.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修订）



## 附件 1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对教师聘任与人才工作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

**第三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人事处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并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且应为单数。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与校学术委员会同步换届。

**第六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原则上由人事处处长担任，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设办公室主任 1 名。

**第七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日常事务工

作由人事处指定专人负责。

**第八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外出学习一年以上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产生办法

**第九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采用民主协商的办法，通过提名制产生候选人。当然委员候选人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推选委员候选人，特邀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并报请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公示。提名时，应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考虑专业、部门、年龄分布。

**第十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后产生。主任、副主任与办公室主任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

**第十一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须根据专业、部门、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递补。递补人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确定为专门委员会委员。

##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如下：

1. 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审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考核等评审标准；
3. 审议学校高层次人才的引进与培养计划；
4. 审议学校青年教师的培养与发展计划；
5. 评定学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6. 审议教职工省部级人才类项目和校内人才培养项目申请资格；
7. 讨论和审议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也可由专门委员会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会议议题须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在会前确立；也可根据需要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办公室主任主持会议。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所议事项应当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六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原则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须对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对不履行保密义务者，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主任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应向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办公室主任请假。如一年内无故缺席会议三次（含）以上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对有正当理由但一年内缺席会议次数达到会议总次数一半（含）以上的、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委员，应由本人主动提请辞职，或由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主任向校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条** 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应邀请有关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专门委员会主任可向校学术委

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复议或授权专门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审议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或由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须经院学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审议核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宏观指导,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学工作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常工职院科〔2022〕11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是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成立的专门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三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规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服务学校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良好的职业



操守，能认真履行职责，甘于奉献，作风正派，廉洁奉公；

（二）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二）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层正职及以上行政职务（含主持工作）；

第六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本校在职人员，并能正常履行职责。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且应为单数。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与校学术委员会同步换届。

第七条 教学指导专门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一般由教学工作部部长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主任委员1-2名，办公室主任1名。

第八条 教学专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工作部，日常事务工作由教学工作部指定专人负责。

第九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出国一年以上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职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6. 调离本校的。

第九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会议决议、接受会议布置的工作以及不适宜公开事项的保密等义务，享有建议权、咨询权、表决权、会议动议权等权利。

### 第三章 产生办法

第十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采用民主协商的办法，通过提名制产生候选人。当然委员候选人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推选委员候选人，特邀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并报请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公示。提名时，应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考虑专业、单位、年龄分布。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后产生。主任、副主任与办公室主任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须根据学科、单位、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递补。递补人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同意后可确定为专门委员会委员。

###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对学校教学工作建设与发展的全

局性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2. 审议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式改革（卓越人才、现代学徒制、现场工程师等）、课程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教学综合改革、数字化能力提升等。

3. 对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的原则意见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审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其实施。

4. 审议学院有关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学校教学改革的方向性决策提供咨询。

5. 负责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或复议申请。

6. 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也可由专门委员会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会议议题须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在会前确立；也可根据需要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经主任委员确认后，会前分送各委员提前审阅(对涉密事项委员须履行保密义务)。会议会务工作由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包括拟定议题、

制发通知、会议记录等。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所议事项应当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原则上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应向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办公室请假。如一年内无故缺席会议三次（含）以上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对有正当理由但一年内缺席会议次数达到会议总次数一半（含）以上的、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委员，应由本人主动提请辞职，或由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向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应邀请有关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专门委员会主任可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复议或授权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安排专休做好各项会议资料的存档工作，并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汇报工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或由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须经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核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常工职院科〔2022〕11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对学校科学研究工作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的机构。

**第三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定期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科技处年度部门预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科学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当然委员和特邀委员组成，人数按照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且应为单数。专门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与校学术委员会同步换届。

**第六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原则上由科技处处长担任，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委员1-2名，设办公室主任1

名。

**第七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日常事务工作由科技处指定专人负责。

**第八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出国一年以上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职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6. 调离本校的。

### **第三章 产生办法**

**第九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采用民主协商的办法，通过提名制产生候选人。当然委员候选人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推选委员候选人，特邀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并报请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公示。提名时，应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并考虑专业、单位、年龄分布。

**第十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由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后产生。主任、副主任与办公室主任名单，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公示。

**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须根据专业、单位、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递补。递补人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在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确定为专门委员会委员。

####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职责权限如下：

1. 审议学院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审议学院有关科研工作的规章制度；
3. 审议各级各类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审议学院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
5. 审议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6. 审议学院学术机构和科研平台的设立及建设规划；
8. 指导、组织全院性科研报告会和学术交流活动；
9. 审议决定学术骨干、学术带头人评审考核；
10. 讨论和审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也可由专门委员会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会议议题须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在会前确立；也可根据需要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会



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办公室主任主持会议。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所议事项应当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须对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对不履行保密义务者，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向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七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应向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主任或办公室请假。如一年内无故缺席会议三次(含)以上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对有正当理由但一年内缺席会议次数达到会议总次数一半(含)以上的、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委员，应由本人主动提请辞职，或由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主任向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应邀请有关院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专门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专门委员会主任可向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复议或授权专门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主任提议，或由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改方案须由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核准。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弘扬优良学风，营造良好学术氛围，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常工职院科〔2022〕11号），结合学校实际，成立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道德专委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学校学术道德、学风建设等相关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与服务机构。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的工作宗旨是加强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提升学术水准，营造自由健康的学术氛围。

**第四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的规定开展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由 5-7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自然当选人员、特邀人员组成，总数应为单数，

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与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步换届。

第六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原则上由学术道德威望高、治学严谨、公道正派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

第七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主任委员所在部门（二级单位），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召开办公会议，日常事务工作由主任委员指定专人负责。学术道德专委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学术委员会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出国一年以上等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 第三章 产生办法

第九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采取民主协商与提名制的办法产生候选人。由校长、分管学术事务的校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秘书处协商提名推荐学术道德专委会候选人。提名时，应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考虑人员的学术素养与学术能力，并考虑专业、单位、年龄分布。

第十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委员候选人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当选。学术道德专委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与校领导协商后提名推荐，具体

人选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确定。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委员因各种原因在任期内退出后，空缺名额须根据专业、单位、年龄等情况进行相应增补。增补人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确定为专门委员会委员。

##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职责：

1. 审议有争议的科研学术事项，并提出审理意见；
2. 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规范学术道德；
3.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处理学术纠纷；
4. 审议与学术道德及学术行为规范相关的其他事项；
5. 指导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学风教育工作；
6. 讨论和审议院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也可由专委员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召开。会议议题须由主任委员在会前确立；也可根据需要由主任委员提议或专委会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临时增加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主任委员主持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

则，所议事项应当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道德专委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相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委员须对学术道德专委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对不履行保密义务者，学术道德专委会主任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向院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应向学术道德专委会主任委员请假。如一年内无故缺席会议三次(含)以上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对有正当理由但一年内缺席会议次数达到会议总次数一半(含)以上的、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委员，应由本人主动提请辞职，或由学术道德专委会主任委员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建议，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讨论重大事项时，应邀请有关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但不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主任委员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专委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

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教育监督情况、对专委会自身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院长办公会审议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由学术道德专委会主任委员提议，或由专委会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员联名提议，修订方案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核准。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